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冰球聯盟與球員工會集體談判協議之摘要
與差異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Hockey League and National Hockey League Players’
Association

作者：蔡軒

系級：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A

學號：10105008

開課老師：張振崗

課程名稱：職業運動專題研究

開課系所：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開課學年：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中文摘要

本報告目的在於深度瞭解，美國職業冰球聯盟 National Hockey League(NHL) 在 2012 年至 2022 年，聯盟與球員工會間集體談判之協議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BA)。

本報告參閱最新版本之 CBA 以整理歸納出重點，整理資料分為兩個部份。

第一部份為 2012 年制定之最新冰球聯盟與工會間協議摘要，內容包括：合約制度、主場球團提供門票之方案、資金運用、曲棍球相關的收入（HRR）與球員薪資分配、薪資仲裁方法、對於保險範圍、標準的球員合約。

第二部份為最新版本之 CBA 與前一版本比較之差異。差異最大的內容包括 5 大重點：自由球員可簽屬之最大合約年數由 8 年轉為 7 年；球員合約每年之金額差距不得超過 35%，且複數年合約最低薪資年之金額不得低於最高薪資年之 50%；新版本規定所有未進入季後賽之球隊皆可在選秀會抽籤狀元；新版 CBA 規定每個球團擁有 2 次買斷合約之權利，以增加球隊薪資彈性；球員保險範圍更動又以 8 小部份再提出更詳細的介紹。



關鍵字：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BA)、National Hockey League(NHL)、工會、冰球、集體談判協議

Abstract

This report aims to understand the depth of League National Hockey League (NHL) agreement between the league and the players union 's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BA) in 2012-2022.

The present report refer to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CBA to tidy summed focus , organize data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mong the latest Hockey League in 2012 to develop a summary of the agreement with the union , including: contract system , pellets offer tickets for the home program , use of funds , hockey -related revenue (HRR)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layer salary , salary arbitration for insurance coverage , the standard player contract .

The second par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CBA comparison with the previous version .

The report includes five major points and the player 's coverage divided into eight sections to detail presentation.



Keyword :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BA) 、 National Hockey League(NHL) 、 Union

目 次

第一部份：最新 CBA 之摘要	4
合約制度	4
主場球團提供門票	4
資金運用	4
曲棍球相關的收入 (HRR)、球員薪資	4
薪資仲裁	5
保險範圍	5
標準的球員合約	5
第二部份：最新 CBA 與前一版本比較之差異	6



第一部份：最新 CBA 之摘要

條款期限：總計十年的相互協議將在 8 年後中止。NHL 應有其他的條款，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中止合約；NHLPA 應有其他的條款，可在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中止合約。

除非進行條款，否則合約將持續到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止。

合約制度：

1. 進入聯盟制度：進入聯盟 3 年後即可簽約一般合約。
2. 第三種自由球員：球員年齡達到 27 歲或是在 NHL 超過 7 個賽季，將可成為自由球員。
3. 合約期限：自由球員簽約最長期限為 7 年；原本球隊球員簽約最長期限為 8 年。
4. Re-Entry Waivers: 被釋出的球員被將不再開放合約重新生效。

主場球團提供門票：

1. 客隊：主隊必須提供給客隊 80 個座位，其中要有 50 張接近球場。
2. 主隊球員的免費門票：各球隊可以自己建立提供球員免費門票的政策。
3. NHL 球員公會：每場正規賽與季後賽每個球隊必須提供 16 張門票給 NHLPA；決賽與 Stanley 盃必須提供 20 張門票給 NHLPA。

資金運用：

1. 季後賽總資金：2012/13 and 2013/14 賽季 \$13 million；2014/15 and 2015/16 賽季 \$14 million；2016/17 and 2017/18 賽季 \$15 million；2018/19 and 2019/20；2020/21 賽季 \$16 million；2021/22 賽季 \$17 million。(以美元計算)
2. 球團支付球員之費用(例如：球員的客場交通費、旅費、球員之溜冰教練費、外籍球員英語家教費用...等)，必須事先由聯盟審查以及批准。

曲棍球相關的收入 (HRR)、球員薪資：

1. NHL 以及工會共同審查薪資託管單位，最大限度避免球員破產。
2. 球員的股份：球員的股份應為每年實際 HRR 之 50%。
3. No “Rollback”：現有的球員簽屬的一般/標準球員合約(SPC)將會持續運作，因為那是在之前版本的 CBA 就簽署的。但若先前簽屬之 SPC 薪資低於現有版本之最低薪資，將會向上調整至最低薪資。
4. 薪資範圍，轉隊與合法購買：
2012/13 年度薪資範圍：最低 4 千 4 百萬；平均 5 千 2 百萬；最高 6 千萬。

5. 下限/績效獎金: 薪資下限不含績效獎金。
6. “35 歲以上”規則: “35 歲以上”規則將保持現狀。
球員簽署多年合約時, 若是 35 歲或以上(按照合約開始之賽季 6 月 30 日), 不管在哪一隊、球員是否可以上場, 合約第一年後被下放小聯盟或是被收購都可以減免他的薪水 10 萬元。
7. 擴大薪資範圍: 2013-14 賽季開始, 薪資上限增加 10%。
8. 最低薪資: 2012/13 賽季 \$525,000; 2013/14 and 2014/15 賽季 \$550,000; 2015/16 and 2016/17 賽季 \$575,000; 2017/18 and 2018/19 賽季 \$650,000; 2019/20 and 2020/21 賽季 \$700,000; 2021/22 賽季 \$750,000。(以美元計算)
9. 合約薪資變異: 每年薪資變異幅度不得超過 35%。球員合約期間內最低的年收入不得小於最高年收入之 50%。

薪資仲裁:

1. 維持現有薪資仲裁制度, 即 4 年職業生涯之後可擁有選擇權。
2. CBA 之選擇權門檻: 球員在賽季平均薪資 (“ALS”) 須為 \$175 萬, 始有選擇權, 以 2013/14 當作基準年, 2014/15 此項條款即生效。
3. 在第二輪競標, 各球團若沒有在備選名單上表明 A 球員, 或者出價小於 275 萬元, 即有可能無法購入 A 球員。

保險範圍:

1. 全面保險保障球員以及其家人之衛生、福利信託基金管理、醫療/牙科。
2. 新增球員壽險 100 萬元、配偶壽險 25 萬元、意外險之死亡賠償金額為當年度基本工資。提高因殘疾結束職業生涯之理賠金額 100 萬元; 35 歲以上殘疾補貼每年 20 萬元。新增嚴重殘疾之理賠金額 500 萬元。
3. 提高醫療/牙科保險範圍, 加拿大國籍之球員、家屬以及退休球員可就地獲得醫療。
4. 保險範圍擴大, 涵蓋例行賽事名冊出現 1/2 之球員即享有保險。
5. 訓練營、暑期調整營之殘疾與意外死亡也在保險範圍內。
6. 變更原本保險範圍, 出現在名冊即保壽險。

標準的球員合約:

1. Standard Player's Contract: 標準格式的 SPC 為所有球員簽署之唯一格式。新版 CBA 沿用 2005 年度之 SPC。
2. Amateur Try-Out(ATO)/ Goaltender Professional Try-Out(PTO): 球團允許與業餘球員/守門員簽訂試用協議, 若希望將試用球員/守門員使用在例行賽, 必須與聯盟與工會登記, 批准之後始可使用。
3. Mutual Disclosure: NHL 與 NHLPA 需互相坦白當年度所有球員、貸款協議、業餘試用協議等互惠資訊, 因為這些資訊涉及 AHL 與其小聯盟等分支機構。

第二部份：最新 CBA 與前一版本比較之差異

1. 新版 CBA 之自由球員最多只能簽署 7 年的合約，在原球隊續約則是 8 年，在新版 CBA 制定之前之合約不再此限。
2. 新版 CBA 規定合約每年之間的金額差距不能超過 35%，其中最低一年之薪資不能低於最高薪資的 50%。
3. 新版 CBA 規定，所有沒進季後賽的球團都擁有選秀狀元抽籤的機會（原本只有戰績最弱的 5 支球隊可以抽籤）。
4. 買斷合約：NHL 之薪資上限為硬性規定 4,250 萬美元。而新版 CBA 規定：2013-14 球季結束後，所有球團皆有 2 個買斷合約的選擇權，可避免大市場球隊薪資無法動彈。另外，長期在傷兵名單中的球員不能被買斷。
5. 保險範圍制度改變的是，工會可以選擇以球員自己的保險公司提供此保險範圍。另外，在保險範圍以及內容有擴大以及改變，包括：
 - i. 新增球員壽險 100 萬元、配偶壽險 25 萬元
 - ii. 意外險之死亡賠償金額為當年度基本工資。
 - iii. 提高因殘疾結束職業生涯之理賠金額 100 萬元；35 歲以上殘疾補貼每年 20 萬元。
 - iv. 新增嚴重殘疾之理賠金額 500 萬元。
 - v. 提高醫療/牙科保險範圍，加拿大國籍之球員、家屬以及退休球員可就地獲得醫療(原本須在美國醫療)。
 - vi. 變更原本保險範圍，涵蓋例行賽事名冊出現 1/2 之球員(原本為賽季結束時之名冊球員才可保險)。
 - vii. 提高緊急醫療/牙科保險範圍，訓練營、暑期調整營之殘疾與意外死亡也新增至保險範圍。
 - viii. 變更原本保險範圍，壽險範圍從原本球員開打第一場比賽開始，調整至：出現在名冊即保險。

本次 CBA 之變更，除了細項對於球員照顧更加完善之外，最主要還是資方與工會價錢談了很久，球員工會薪資最終還是得遷就資方，只能說出錢的比較大吧..。

參考文獻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Hockey League And National Hockey League Player's Association(2012)，取自

<http://www.nhlpa.com/inside-nhlpa/collective-bargaining-agreement>

NHL CBA-SUMMARY OF TERMS(2012)，取自

[http://www.nhl.com/nhl/en/v3/ext/CBA2012/NHL_NHLPA_Proposed_CBA_-_Summary_of_Terms_FINAL_-_Jan._12,_2013%20\(1\).pdf](http://www.nhl.com/nhl/en/v3/ext/CBA2012/NHL_NHLPA_Proposed_CBA_-_Summary_of_Terms_FINAL_-_Jan._12,_2013%20(1).pdf)

